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自願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預期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中旬達成。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因為本公司與認購方經磋商後約定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可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中旬最終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喜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